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0 懲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长

問題：

懲教署於來年會原址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，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1. 現時大欖女懲教所的詳細情況為何？
2. 局部重建計劃的詳情為何？
3. 所需的資金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郭榮鏗議員

答覆：

1. 大欖女懲教所是懲教署轄下唯一的女性高度設防院所，認可收容額為263個，院所長期面對嚴重的擠迫情況。雖然羅湖懲教所於2010年中投入運作後已發揮紓緩作用，但基於保安考慮，大欖女懲教所收納的還押在囚人士及甲類在囚人士(即判囚12年或以上的在囚人士)，不能轉送到保安級別較低的女性懲教院所羈管。在2011及2012年，大欖女懲教所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仍分別為359人及321人，即收容率分別約為137%及122%。擠迫情況主要集中於院所的醫院、還押犯及甲類在囚人士設施，故有迫切需要重建大欖女懲教所以增加其收容額。

由原屬政府員工宿舍改建的大欖女懲教所，至今已投入服務44年，大部分主要設施已經陳舊和老化，而其標準亦難以配合懲教署現今羈管工作和更生服務的需要，例如現時院所缺乏活動室供舉辦更生活動。此外，有助在囚人士學習和更生的配套設施如圖書館、電腦室和課室等並不足夠。醫療、護理和衛生等設施亦只能提供最基本的服務，未能符合現今的標準。

因此，懲教署需要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，以紓緩院所的擠迫情況及改善其設施。

